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 338 号

罪犯毕嵩承，男，1989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6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毕嵩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毕嵩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 5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劳动改造扣分 0.6 分，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（2024）云 06 执 520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：扣划、处置财产执行到位 1796349.01 元后，没有查到该犯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16.16 元，账户余额 24004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毕嵩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6年06月22日

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 331 号

罪犯陈升亮，男，1979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0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6 刑初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升亮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（含已支付的 15800 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升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 70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本考核周期内，获物质奖励一个，扣劳动改

造分6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8.09元，账户余额714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升亮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6年06月08日

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 334 号

罪犯胡祖才，男，1993 年 9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6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祖才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祖才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102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作出（2022）最高法刑核 75364298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（2021）云刑终 1028 号刑事裁定和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云 06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胡祖才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部分。以被告人胡祖才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（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，且在考核周期2024年5月至2024年11月期间，8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，被评定为合格等次），获记物质奖励2个。该犯共扣4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4分；期内月均消费198.86元，账户余额2171.57元。2025年1月17日收到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9日出具（2024）云06执301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祖才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 337 号

罪犯李育平，男，1973 年 5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6 刑初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育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。宣判后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李育平均不服，分别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86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该犯劳动改造扣分 0.7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71.33 元，账户余额 7683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育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6年06月22日

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 335 号

罪犯李柱友，男，1964 年 8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3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柱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柱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 381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云 03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中的定罪部分；撤销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云 03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中对李柱友的量刑；李柱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（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，且在考核周期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，于 2025 年 5 月考核分低

于基础分，被评定为合格等次；考核周期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期间，于 2025 年 6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，被评定为合格等次），获记物质奖励 2 个；该犯共扣分 9 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 9 分；期内月均消费 87.78 元，账户余额 993.59 元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柱友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6 年 06 月 08 日

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 333 号

罪犯廖文君，男，1964 年 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安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(2023)云 06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文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廖文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61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在本次考核周期内，获物质奖励一个，扣劳动改造分 2 分，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该犯银行帐户人民币 837.36 元后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 (2025)云 06 执 11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 (2025)云 06 执 116 号案件的执行

（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），本考核期内被法院扣划存款 837.36 元上缴国库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75 元，账户余额 2622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文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6 年 06 月 22 日

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 339 号

罪犯柳昌怀，男，1987 年 9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6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柳昌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扣监管改造分 3 分；期内月均消费 198.63 元，账户余额 2547.21 元；2024 年 9 月 24 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24）云 06 执 48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：终结本次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柳昌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6年06月22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 330 号

罪犯杨汝全，男，1980 年 11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1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汝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汝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 5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止，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不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评定为合格等级 2 次，未计表扬，获记物质表扬 1 次，该犯因不认罪每月取消教育和文化改造分；共扣劳动改造分 4.9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

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06.38 元，账户余额 830.47 元。

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罪犯评审鉴定表评为较差等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汝全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 年 06 月 08 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 332 号

罪犯余启洪，男，1979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珙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6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启洪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 5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4 年 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，未获得物质奖励；无扣分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被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6 执 520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24）云 06 执 520 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21.9 元，账户余额 11683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启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6年06月22日

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 336 号

罪犯张朝洪，男，199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6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朝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 469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，未获得物质奖励；无扣分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被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6 执 19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24）云 06 执 193 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21.05 元，账户余额 5601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朝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6年06月22日

